



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WEWEISHI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2024

第5、6期（总第147期）

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则

（2016年5月12日武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5月7日武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武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则〉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准备
-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施行
-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与审查及转地方性法规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健全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

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

（三）坚持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坚持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六）坚持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坚持有特色、可操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八）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行政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甘肃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地方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并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落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项目在实施中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项目。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均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项目。

提出立法建议项目时，应当送交立法项目建议书。建议书应当明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措施。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写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在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最后一年拟订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由新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五年立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于每年第四季度拟订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下一年度拟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项目，在每年十二月中旬前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内容较复杂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实行立法公开，完善座谈、论证、听证、征询、咨询等制度，保证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和意志主张充分表达。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听证等活动应当邀请有关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聘请立法顾问、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等办法和措施，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市人民政府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法规草案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设定以及关系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起草法规草案的有关调研论证活动，也可以参加由市人民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组织起草法规草案的有关调研论证活动。

第十六条 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应当采取条旨和条文说明相结合的方式。条旨应当集中概括本条主要内容。

条文说明应当对重点、难点条款的依据和理由进行说明、注释。

采取修正、修订方式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第十七条 起草的法规草案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法规案的起草、论证和征求意见情况；
- （三）解决的具体问题和补充细化上位法的内容；
- （四）涉及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意见；
- （五）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有分歧意见的其他重大问题的协调处

理情况;

(六) 法规案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具体说明依法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公开方式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

(七) 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说明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十八条 起草法规草案的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立法参考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法规案所依据的上位法文本;
- (二) 与法规案有关的上位法规定;
- (三) 相关的国务院部委、本省政府规章;
- (四) 本市相关法规、政府规章和外省、市同类法规;
- (五) 有关重要政策规定;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法规草案起草任务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法规草案送审稿、说明和参考资料分别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工作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

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规则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有关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送交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的同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书面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提交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

规草案送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审议重要的法规案，经法制委员会提出、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隔次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和专门性问题等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就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有关专门性问题以及法规案主要问题等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对法规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分歧较大的，应当组织分歧各方进行辩论。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废止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废止案、法规修正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全体会议对废止或者修改法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议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修改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法制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询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发送有关机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及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废止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规案审议期间，各机关、组织和公民对法规案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通过来访、来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由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议案，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议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

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需要搁置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十条 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经主任会议提出的、全体会议同意暂不付表决满两年且没有再次列入会议议程审议的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五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负责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二条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三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法规草案表决稿的修正案，写明需要修正的条款、修正的依据及理由。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不提请会议表决的，应当向修正案提案人说明。

法规草案表决稿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拟表决通过的法规案、法规修正案、法规废止案，在表决通过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该草案及有关资料送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经征求意见认为法规案成熟可以表决的，建议列入会议议程进行表决。经征求意见认为法规案不够成熟，仍需进一步论证修改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征求意见，进行逐项论证修改后建议列入会议议程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法规修改或者废止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该法规和法规修改或者废止决定通过后，将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报告连同该法规文本说明及其相关资料于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三十日前一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的法规，还应当附报请批准的原法规文本或者与原法规的对照稿。

第五十七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法规和修改、废止决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于十日内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武威政府网、《武威日报》全文刊登。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修改决定，应同时公布根据修改决定修正后的法规。

公告应当载明法规的制定机关，批准通过和施行日期。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批准决定中要求修改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公布前修改，并向法规的制定和批准机关备案。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的工作机构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法规实施机关共同做好法规公布后的新闻发布等宣传工作。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施行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县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二条 法规解释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拟订，依照本规定第四章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法规的程序通过后公布，并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三条 法规的实施机关和施行日期由该法规作出规定。新制定法规的施行日期除必需即时生效的外，一般应当与公布时间相隔一至三个月；修改和废止的法规可以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或者生效。

第六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已经公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根据立法目的，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对法规的立法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及其影响因素等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六十五条 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规定，未能作出规定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章 规章的备案与审查及转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应当于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章报备，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备案报告；
- （二）公布该规章的公告、规章正式文本及相应说明；
- （三）其他有关资料。

规章报送，应当报送纸质文本一式十份，并附电子文本。

第六十七条 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政府规章，经审查，认为超越法定权限及未按法定程序制定的，或者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以及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由主任会议决定通知报送机关改正。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撤销的，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六十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和研究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

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

第七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相关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和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可以组织公民旁听全体会议。

常务委员会法规案审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要求组织视察、座谈或听证。

常务委员会聘请的立法顾问可以列席法制委员会会议。

第七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七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的规定的议案。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的，由法制委员会征询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有关的工作机构意见后，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主任会议决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机构。

第八十条 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进行立法后评估的建议意见。

第八十一条 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研究咨询机构、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等机构或者单位进行。

第八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交立法后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
- （二）地方性法规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的影响；
- （三）地方性法规存在的问题；
- （四）对地方性法规的实施、修改、废止等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三条 经立法后评估认为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废止的，可以由有提案权的提案人依照法定程序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废止的议案。

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应当适时进行清理。法规清理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要求，运用动态清理、专项清理、集中清理、全面清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理等方式进行。清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汇总后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对口联系部门、单位的法规清理工作

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八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